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奥普光电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090.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909.55万元，超出原募集计划23,825.5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共同，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17,084万元，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7,929万元。截止目前，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完

成了相关厂房、设备建设安装工作，各项工作基本步入正轨。项目完工后，截止目前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419.38 万元，扣除项目尾款、铺底流动资金、银行手续费等支出，节余资金 1,414.98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后，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1950.74 万元，公司拟将该等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目前累计投入金额	减：应支付供应商和施工方设备及工程款	减：手续费支出	还将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金额
1	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0,300.00	7,163.62	1,858.58	0.6	86.07	1191.13
2	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7,629.00	6,255.76	80.39	0.00	1,069.00	223.85
合计		17,929.00	13,419.38	1,938.97	0.6	1,155.07	1,414.9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35.76
总计							1,950.74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通过工艺的改进合理降低了部分设备支出，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各项费用，合理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另外还有一部分节余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五、本次募集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奥普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奥普光电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奥普光电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奥普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奥普光电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奥普光电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奥普光电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奥普光电拟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平安证券同意奥普光电实施该事项。

